

##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对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的相关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（二）公司已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；

（三）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，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；

（四）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相关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应放天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陈志刚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毛毅坚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年 月 日